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叶蓬先生任期届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经叶蓬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叶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董事12人，应长明职工董事、黄纪宪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应长明职工董事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黄纪宪独立董事委托陈缨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文本须经监管部门核准，核准生效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原有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待核准生效后，公司将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与监事会运作和监事履职相关的制度同步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提名徐力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徐力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并继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连任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徐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股东大会选举徐力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后，徐力先生将与同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董事（汪明、管蔚）、连任董事（王娟、阮丽雅）以及其他任期未满三年的董事（应长明、张雪雁、刘宇、李冠莹、乐嘉伟、黄纪宪、陈缨、陈贵、刘运宏、李培功）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具体方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汪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汪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汪明先生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汪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聘任汪明先生为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汪明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三年，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汪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聘任占玲灵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占玲灵女士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三年，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占玲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关于聘任张跃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张跃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三年，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张跃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七、关于聘任罗瑛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罗瑛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

八、关于增补黄纪宪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及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上述责任标准范围内，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的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授权有效期为5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大股东评估情况。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

徐力先生简历

徐力，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中小银行工作委员会第七届副主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汪明先生简历

汪明，男，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重点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工会主席，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总法律顾问等。

占玲灵女士简历

占玲灵，女，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闵行支行副行长。

张跃红女士简历

张跃红，女，197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徐汇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徐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根据《公司法》第1条修订，增加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条款。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根据《公司法》第10条、第11条修订，新增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任、补选及责任条款。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3条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条、第12条及本行实际修订。
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本行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本行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修订，体现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行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八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行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本行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本行签订集体合同。	根据《公司法》第17条修订，增加本行工会代表职工与本行签订集体合同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十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十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十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行已获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增加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公司法》第143条完善表述。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完善表述。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发起人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等221家企业、23,860名自然人等。本行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000,294,306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00%。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发起人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等221家企业、23,860名自然人等。本行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000,294,306股股份，占其时本行总股本的100%。	完善表述。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主管、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份总额：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决议，并报主管、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份总额：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根据《证券法》第9条完善股份发行方式的表述。
第三十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和（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6条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8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根据《公司法》第162条完善表述。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应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应遵照其规定执行。	根据《证券法》第9条完善股份发行方式的表述； 根据《公司法》第160条完善表述。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本行设立中共上海农商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本行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由1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	第三十六条 本行设立中共上海农商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本行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由1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修订。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四十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2条调整机构名称； 根据《公司法》第143条完善表述。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行及本行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本行及本行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110条修订，强化股东知情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复制。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10条修订，明确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条件、限制及司法救济； 根据《公司法》第57条完善表述。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26条修订。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公司法》第27条新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情形。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法》第189条修订，补充双重股东代表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121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版）》相关规定，本行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股金，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得抽回股本； （三）以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得退股； （六）不得盗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盗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盗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盗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股款，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不得抽回其股本； （三）以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得退股； （六）不得盗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盗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盗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盗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盗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它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105条完善表述。
第五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本行第一大股东适用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12条及本行实际调整股东会职权，删除股东会职权中“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内容；完善表述。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七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行的股份。本行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本行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新增。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112条及本行实际调整股东会职权，删除股东会职权中“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内容；完善表述。
第五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综合评价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和监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行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重大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股东会的其他权力。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115条修订，降低股东提案权门槛至1%并明确除外条款；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五十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综合评价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和监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六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审计委员会对董事的履职综合评价应当定期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未弥补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由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一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未弥补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由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根据《公司法》第112条及本行实际调整股东会职权，删除股东会职权中“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内容；完善表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委托律师进行见证并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六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1条完善表述。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